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舒城县城乡综合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9%，按季付息。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项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住宅用地及商业营业用房提供抵押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落实。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1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6%。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